**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線上居家教學申請單**

|  |  |
| --- | --- |
| 單位 |  |
| 職稱 |  |
| 姓名 |  |
| 申請期間 | 110 年 5 月 日至 110 年 5 月 日 |
| 申請原因 | □懷孕(請附證明)□有12 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請附證明)□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附證明)□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附證明) |
|  □其他(請具體說明或附證明)：  申請時間是否有學生到校 □是(是否已確認學生安置問題□是□否) □否 |
| 居家辦公地點電話及聯繫方式 | 居家辦公地點： 家用電話：手機：其他通訊方式(如line等通訊軟體)： |
| 說明 |
| 1. 教師採居家線上教學，家中環境須可提供網路頻寬及數位設備，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具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之能力。
2. 具資格者得依申請原因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由審核單位主管(普通班：教務主任、特教班專輔教師：輔導主任、幼兒園：幼兒園主任)先行評估所請是否合適後，再送請校長裁示。
3. 實施居家線上教學辦公同仁，家中須有合適不受打擾之空間，且須配合測試家中資訊設備符合教學需要。
4. 居家線上教學人員之出勤規範應循本校差勤管理，並配合學校事務，如有必要應隨時配合返校辦理。
5. 實施居家線上教學應明確區隔教學及私務界線，並依教務處線上教學相關規定並辦理。
6. 本次申請居家教學期限原則上為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
7. 申請時間：請於申請**居家線上教學日前一日中午12點前**提出申請(申請禮拜一者請於前一禮拜五中午12點前提出申請)。

□ 是 □否 先行評估課程是否合適居家教學本人居家教學期間確實遵循前開規定辦理。**申請人簽名：** |
| **審核單位主管****審核意見** | **□同意****□不同意(原因： )** | **人事室** |  | **校長批示** | **□同意□不同意** |